

# 个税起征点拟上调至每年6万元

6月19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优化调整税率结构;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即通常说的起征点,提高至5000元/月(6万元/年);首次增设专项附加扣除……这标志着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迈出实质性的一步。

此次距离上次修法已有7年,从草案披露内容看,新一轮个税改革涉及范围广、亮点多,堪称1994年以来改革力度最大的一次,也将是百姓获益最大的一次改革,被业内视为对现有个人所得税制的一次根本性改革。



## 商务部就美白宫6月18日声明发表谈话

外交部:奉劝美方回归理性,停止损人不利己的言行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发表谈话

6月19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白宫6月18日声明发表谈话。发言人说,美方在推出500亿美元征税清单之后,又变本加厉,威胁将制定2000亿美元征税清单。这种极限施压和讹诈的做法,背离双方多次磋商共识,也令国际社会十分失望。如果美方失去理性、出台清单,中方将不得不采取数量型和质量型相结合的综合措施,做出强有力反制。

发言人指出,美方发起贸易战,违背市场规律,不符合当今世界发展潮流,伤害中美两国人民和企业利益,伤害全世界人民利益。中方的应对既是为了维护和捍卫国家和人民利益,也是维护和捍卫自由贸易体制,维护和捍卫人类共同利益。无论外界环境如何变化,中方都将按照既定节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推进改革开放,坚定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经济体系。

### 外交部发言人答记者问

外交部发言人耿爽6月19日表示,美方置双方已经形成的共识于不顾,再度挑起贸易战,其做法已失信于世人,伤害中美两国人民和企业利益。

## 电子商务法草案三审

### 避免大数据“杀熟”规范搭售行为

作为一部与网购族息息相关的法律草案,电子商务法草案6月19日第三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对一系列热点问题作出规定,进一步规范电商平台经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 避免大数据“杀熟”消除“一人一价”

同一商家、同一产品,不同的消费者却可能面对不同的价格。这种被网民们普遍诟病的“大数据‘杀熟’”的现象,被业界称为“基于大数据算法的消费者歧视”,本质上是电子商务经营者通过收集用户画像、支付能力、支付意愿,做到“一人一价”,甚至出现“会员价”高于正常价格的怪象。

对此,草案三审稿增加了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推销商品或服务,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同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北京华讯律师事务所主任张韬说,这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比如我经常通过网络平台订某一家酒店,成为其忠实消费者后,当我再次下单时,不应根据我以前的选项,给我高于其他人同一时间段内的交易价格。”

### 提示搭售行为 尊重消费者知情权

在电商平台预订机票、火车票,页面上却凭空冒出酒店、贵宾休息室等

益,伤害全世界人民利益,中方奉劝美方回归理性,停止损人不利己的言行。

在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据报道,6月18日,美国国务卿蓬佩奥在底特律经济俱乐部发表讲话,指责中方在经贸问题上的政策,称美方将采取强硬手段应对。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耿爽说,中国商务部发言人已表明中方在经贸问题上的严正立场。必须指出,美方有关言论颠倒黑白,对中方进行无端指责,其目的是为了掩盖自身的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做法。近日,美方置双方已经形成的共识于不顾,反复无常,再度挑起贸易战,其做法已失信于世人,伤害中美两国人民和企业利益,伤害全世界人民利益。

耿爽表示,中方不想打贸易战,但也不怕打贸易战,将继续采取有效举措坚决捍卫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坚决捍卫经济全球化和多边贸易体制。同时,无论外界环境如何变化,中方都将按照既定节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推进改革开放,坚定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经济体系。

“我们奉劝美方回归理性,停止损人不利己的言行,这才是出路所在。”耿爽说。

据新华社

### 起征点拟每年6万元

此次税法修改,拟将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5000元/月(6万元/年)。纳入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是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综合所得,无疑是此次改革一大关键词。改革后,原先分别计税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将被合并计征,在此基础上扣除各种减除费用。”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

室主任张斌说,这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向综合征制迈出重要第一步。

此外,草案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这一变化也值得关注。张斌认为,改革后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补退税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尤其是年度内收入不均的纳税人可通过年度汇算清缴,按全年实际收入确定税率档次并申请补退税,年终奖税负较高等问题也会随之解决,从而税负更公平、更合理。

### 月入2万以下减税超50%

我国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实行3%到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改革后,虽然仍是7级税率,但部分税率的级距得以优化调整,释放出为纳税人进一步减税信号。

刘昆说,草案拟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现行税率为10%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3%,现行税率为20%的所得,以及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10%;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20%;相应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不变。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的提高与税率结构优化调整联动考虑,记者粗略测算发现不同群体税负变化:

月收入5000元以下(不考虑“三险一金”和专项附加扣除因素)的纳税人将不需要缴纳个税,税负降幅为100%;月收入5000元至20000的纳税人,税负降幅在50%以上;月收入20000至80000元的纳税人,税负降幅在10%至50%之间;月收入80000元以上的纳税人税负降幅在10%以内。

草案还调整了经营所得各档税率级距,其中最高档35%税率的级距下限从10万元提高至50万元。“这意味着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等都将从中受益。”谈到此轮改革税率调整,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认为,中等以下收入人群成为此次个税改革重点减税群体,总的来说,收入越低的纳税人减税幅度越大,收入越高的纳税人减税幅度越小。

### 新增五项专项附加扣除

今后计算个税,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

这是我国首次个税制度中引入专项附加扣除概念。在计算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时,除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允许额外扣除的项目。我国推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实施初

期,专项附加扣除主要包括上述五项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

张斌说,国外很多国家在征收个税时都引入专项附加扣除,让个税更好反映不同家庭的负担情况,更好发挥调节收入分配功能。我国初次引入的五项扣除中,百姓受益最大的无疑是扣除子女教育和大病医疗等支出,税负将更为均衡、合理、公平,更能照顾生活压力较大的特定群体。

### 增加反避税条款堵漏洞

此次个税修正案草案一大亮点就是增加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

“规定税务机关做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刘昆在说明中指出。

据悉,更多加强税收征管措施也写入草案。“此次修法增加反避税内容,旨在让纳税人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社会更公平。”李万甫建议,下一步在操作层面应加强社会各方面的联动配合,不单是税务部门,要通过各界提供信息支持,各方携手堵住税收漏洞,让纳税更公开透明。

据新华社

据新华社